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35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陳志偉

上列異議人就其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高金祈間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25號假扣押事件，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裁判費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23日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25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即同年月30日）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LINE對話內容，除異議人不斷向相對人為清償催告外，尚可知相對人於114年3月6日其名下第三人公司之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企業貸款已經核貸，後相對人又表示要用房子去貸款清償異議人承攬報酬及返還代墊工程款，卻一再跳票，顯見相對人已將名下財產陸續進行變價中，有增加負擔之嫌，又未將取得之貸款拿

01 來清償兩造間之債務，亦有隱匿資產之嫌。另異議人在獲法  
02 院假扣押裁定前，根本無法查悉相對人財產及所得，若等異  
03 議人真正掌握相對人脫產之跡證，再去聲請假扣押，相對人  
04 也老早脫產了。為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  
05 准異議人供擔保，對相對人予以假扣押等語。

06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釋明  
07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8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9 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  
10 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11 據以釋明者，即應駁回其聲請。如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經  
12 釋明而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13 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而所謂假扣  
14 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  
15 （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參照）。至所謂債務人有日後不能  
16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通常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17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18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然雖並不以有上開積極作為  
19 之情形為限，但如債務人僅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  
20 付之情形，仍需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  
21 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  
22 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始足當  
23 之，並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65號、99年度台抗  
24 字第999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再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  
25 項修正理由為：「依原第2項規定，債權人得供擔保以代釋  
26 明，惟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27 因大致為正當，故仍應盡其釋明責任。然其釋明如有不足，  
28 為補強計，於債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損害願供擔保  
29 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或於法院認以供擔保可補釋明之不足  
30 並為適當時，法院均可斟酌情形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供  
31 擔保後為假扣押，爰修正第2項」，是債權人就「請求」及

「假扣押之原因」均有釋明之責，必待已提出釋明而仍尚有不足時，始得裁定命供擔保後准許假扣押。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亦明文規定。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亦無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亦可資參照。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就相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25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假扣押之聲請在案。惟觀諸異議人再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西屯分行114年3月28日核貸通知書及同年5月5日變更之鼎翌餐飲有限公司登記資料等件影本，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結果，相對人於114年5月5日始登記為第三人公司董事暨代表人，出資額為260萬元，且依上開當事人間對話紀錄顯示，相對人亦有可辦貸款之房屋資產，又相對人開設餐廳賺錢有前景，有聖保羅集團投資等情，要難遽謂相對人無還款本件198萬2019元之能力。基上，異議人始終無法釋明其對相對人可為假扣押之原因。揆諸前開法文，自不能因異議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而准予假扣押。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謫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吳佳玲